

广东股份制构想

易振球 主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广州分社

广东股份制构想

易振球 主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广州分社

内 容 介 绍

本书所介绍的，既有股份制的基本理论，又有股份制的
基本知识；既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关于企业股份制的规定，
又有我国特别是广东实行企业股份制的基本构想；既探讨了
我国实行股份制的基本原则，又探讨了我国企业特别是全民
所有制企业实行股份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产权划分、股票
发行和管理、相应的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实际问题。同
时还介绍了国内外股份公司的实例。

广 东 股 份 制 构 想

易振球 主编

*

科学普及出版社广州分社出版发行

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5.625印张 字数140千字

1989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100册

ISBN7—110—01416—9

F·70 定价：3.00元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副主编
编 委

易振球

曾广灿

廖曙辉

李春洪

张 军

张绪森

吴惠强

赵纯武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	(20)
第一节 企业的基本类型	(20)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组织形式	(25)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	(28)
第二章 建立股份制企业的一般程序	(30)
第一节 发起申报	(30)
第二节 认股募股	(33)
第三节 创立登记	(38)
第三章 股份制企业的股权设置和产权界定	(40)
第一节 股权的种类与我省股权的设置	(40)
第二节 试行企业股份制的目的、原则及实现的途径	(44)
第三节 对现有企业资产产权的界定	(47)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中国家股的比例和调整	(51)
第四章 资产评估	(54)
第一节 资产评估的必要性	(54)
第二节 资产评估的组织和原则	(58)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一般程序	(60)
第四节 资产评估的方法	(62)
第五节 资产评估的会计核算	(66)
第五章 股票、债券的发行、转让与管理	(71)
第一节 股票、债券的发行	(71)

第二节	股票、债券的转让	(74)
第三节	股票、债券的管理	(76)
第六章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管理体制	(79)
第一节	股东大会	(79)
第二节	董事会	(82)
第三节	监事会	(84)
第四节	公司经理及经理权限	(85)
第七章	股份制企业的利益分配	(88)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利益分配的特点和顺序	(88)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所得税	(90)
第三节	公积金和公益金	(92)
第四节	股息、红利的分配	(96)
第八章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制度	(103)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特点和作用	(103)
第二节	会计表册的主要内容	(105)
第三节	会计表册的审查通过程序	(110)
第九章	政府对股份经济的管理	(113)
第一节	政府对股份经济实施管理的重要性	(113)
第二节	政府对股份经济实施管理的特点和内容	(116)
第三节	政府对股份经济实施管理的手段	(119)
附录一:	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	(129)
附录二: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7)
附录三:	香港宝生银行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表	(166)
编后记		(173)

绪论

一

股份经济，出现在人类文明史上已有数千年，早在古罗马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中，就已出现了股份制度的萌芽。后来在中世纪的意大利，也开始用入股集资的办法经营超地区性工场。这些带有合股性质的经济制度，都可以称是股份制的早期萌芽。它们往往由官方进行组织，股份不能转让，但投资可以退出。到16世纪，英国在掠夺殖民地财富中，也以每次航海作为一个周期，采用合股的形式集资，组成贸易公司，到航海结束时，参与集股者收回股本和本次航海买卖所赚的盈利。上述股份经济的初期形式，往往未能形成稳定的公司组织，不能形成长期稳定的投资。直到17世纪上半叶，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英国开始确立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的法理以后，出现了较为稳定的公司组织，股本趋向于长期投资，不能退股，但股票可以转让，可以买卖，并逐步形成了以股份均一、有限责任、股权与公司法人所有权相分离为特征的现代股份制公司制度，即我们现在所称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股份公司制度，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日益社会化、市场化而获得迅速发展。在英国，1862年全国只有165个股份公司，到1890年就发展成4066家，1962年已达42.8万家，

大部分采用了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在美国，1904年股份公司占全国企业总数的23.6%，到1947年已占69%，1962年则占78%，全国股份公司超过120万个。因此可以说，股份公司是资本主义国家企业组织制度的主要形式。人们往往由此误解，认为股份制是资本主义的专有物。其实，股份制之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获得迅速发展，主要不是它适应了资本主义政治、社会制度发展的需要，而是适应了现代化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它是适合现代商品经济客观规律的一般企业制度，是由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决定的。

19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欧美国家开始了工业革命，经济迅速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建立全国性市场，解决交通、运输、原料和电力等基础设施，成了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推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核心问题。而解决上述基础设施需要巨额投资，单个资本家是难以完成的。于是股份制的铁路公司、矿山公司、电力公司等便应运而生，迅速发展。这一时期，资本主义的欧美，铁路建设采用发行股票的形式集资，获得飞速发展，被称为“铁路时代”。马克思研究这种现象时指出：“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资本论》第1卷，第686页）由此可见，股份制的发展，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的必要条件，也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

股份制还适应了生产社会化需要资金等生产要素具有更大流动性的要求，从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经济效益的客观需要。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初期，生产开始社会化，分工越来越细，市场竞争要求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

构不断重组，这就要求资本连同各种生产要素不断地流动。实行股份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制度，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上市股票，获得大量的虚拟资本，扩大生产规模；而效益不好的企业，由于股票价格下跌，资本会不断减少，以至破产或被兼并，这样，全社会的资源可以得到不断的优化组合，从而提高了社会整体经济效益。

资本主义发展初期，资本家一般是自己管理自己的企业。随着生产社会化、专业化的发展，分工越来越细，管理工作越来越细，拥有资本的资本家不一定拥有办好企业所需要的足够的经营管理知识，而具有专门知识和能力的经营家却不拥有创办企业所需要的资本。股份公司实行最终所有权（法律上以股权表现）与公司法人所有权相分离的制度，客观上适应了现代经济越来越复杂，要求专业人才管理企业的需要。通过股份公司这种形式，投资者只掌握股权，凭股分利；而专业管理人才则受聘于股东选举产生的董事会，实际控制管理资产的营运增殖，使资本获得更有效的利用，创造更多的利润。马克思在分析这种情况时曾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分离的指挥劳动比比皆是。因此，这种指挥劳动无须资本家亲自担任了。”他还对借贷资本家把资本借给产业资本家这种情况作了分析，说这是“资本所有权同它的职能之间的分离”。“资本法律上的所有权同它经济上的所有权分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15—428页）。用今天的话来说，前面这种资本所有权与指挥劳动相分离的形式，就是今天我们熟悉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形式；而后面这种分离则是资本的法律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相分离的形式。前者反映了企业的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关系，后者则反映所有者与企业法人之间的关

系。

由此可见，股份制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是符合生产社会化、商品化一般经济规律的产物，而不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特有专利。既然我们今天已经确认，社会主义只有发展现代商品经济，才能摆脱贫穷落后的状态，使社会主义优越性发挥出来，那么，适应商品经济客观规律的现代企业制度——股份公司，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必然成为社会主义经济中企业组织的主要形式，它将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创新，带来社会主义的繁荣方面，发挥其应有的巨大作用。

其实，股份制的积极意义，还在于它从本质上来讲是更适合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马克思在剖析资本主义股份经济时一再强调，股份制是“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是“通向一种新生产形式的单纯过渡点。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股份经济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就越会消灭私人产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6页）在同书第494页，马克思还讲过：“在股份公司内，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资本主义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另一方面，这是所有那些直到今天还和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单纯职能，转化为社会职能的过渡点。”马克思的这段精辟论述告诉了我们：第一、在股份公司内，资本所有权与资产的控制权（即“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分离了，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已经转移到“联合起来的生产者”手里，转

移到“社会”手里；第二、通过股份制这种形式，将私人资本投入公司的财产，变成了“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私人财产，而是“直接的社会财产”，因此可以把股份公司的财产看作是一种承认个人对财产的法律所有权基础上的、由联合生产者共同占有的社会财产，也可说是“共同财产”；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第三点结论，即：股份制的发展，实际上是在资本主义极度发展的基础上出现的财产社会化的趋势，是“通向一种新的生产形式”（实际上是通向公有制生产方式）的一条道路，股份制越发展，越是会消灭私人资本，越是会扩大社会资本，它本质上有利于社会主义因素的增长。我们完全可以摒弃种种对股份制的疑虑，大胆地运用现代股份公司这种组织形式，改造我们现存的公有制财产权模糊的形式，实现以股份制为基本形式的新型的公有制经济，以适应商品经济大发展的需要。

二

综前所述，股份制公司是一种明确法律所有权（通常也称产权）的共有财产组织形式，那么，它与单一国有制企业相比有什么不同？又有哪些优越性呢？

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目前的主要形式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前者又几乎毫无例外地采用了国有制的形态。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有制，大多采用国有制的形式，这是与社会主义国家建立的历史过程联系在一起的。迄今为止，世界上现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是通过无产阶级的武装斗争而夺取政权的，在建立国家机器的同时，用剥夺剥夺者的形式，将生产资料掌握在国家政权手里，建立了国有制的经济基础。凭借国家行政权力和所掌握的国有经济这根支柱，社会主义国家

采取严格的计划制度，将资源和人力高度集中地分配和运用，迅速实现了自己的工业化。所以，国有制的建立是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的，在奠定社会主义经济实力的基础方面，有其不可磨灭的功勋。今后，对一些有关国计民生、稳定生产、稳定市场起决定作用的基础产业，掌握在国家手里，也仍然是必要的。

但是，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实现，随着生产社会化、专业化程度的日益提高，随着人民对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日益增长和多样化的需求，国有制企业的弊病也日益明显：(1)由于国有制以国家政权作为单一的所有者主体，所有权的职能又是由政府承担的，这样就造成了国家政权扮演了“双重角色”，一重是社会行政管理者的角色，另一重是所有者的角色。前者往往考虑的是要实现社会的协调、平衡和公正，而后者则主要考虑的是盈利和资产最大程度地增殖。双重职能往往使政府的决策思维和决策后果出现混乱和“打架”，结果导致社会经济秩序的紊乱，政策的多变。(2)由于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所有权，并且直接管理企业，而行政管理的特点主要是靠由上而下的指令性程序来实现的，这就造成了企业由下而上对各级政府机关的依赖，同时也难以摆脱行政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种种行政干预。(3)国家所有制在实际上是分别由国家的各个部门以及各级地方政府分别管理来实现的，企业分别隶属于不同的部门和地方，造成了条块分割的严重状况，割断了经济的横向联系，大量重复的盲目建设现象难以根治，资源的优化配置无法实现，社会经济效益十分低下。(4)由于管理企业仍以行政隶属关系为主，政府对国有制企业与其它经济成份的企业，难免有亲疏之分，一方面削弱了对同一产业、同一行业的有效统一管理，一方面又不利于国有企

业在竞争中不断提高技术经济水平。(5)由于国有企业最终所有权属于国家这个单一主体，缺乏对企业资产的具体管理，“全民所有”实际上“全民都没有”，资产营运的成果与全体人民这个所有者没有直接的关联，造成全民对全民资产关切度低下。一方面，部门、地方和企业都在国家一口锅里抢饭吃，争投资、争项目；另一方面，国有资产损益无人负责，最终由国家财政承担。政府和企业都存在自然的膨胀机制，而没有严格的财产约束，投资不计效益，资产损失浪费严重。(6)由于国有制政企不分，国家对企业经营者的挑选，往往从行政机制考虑的多，以是否听话，是否服从作为选择厂长(经理)的首要条件，难以真正培养出经营企业的专家，从而影响整个社会科学管理水平的提高。国有制的上述弊端，在某些方面，在我们目前所谓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里也同样存在。在一些大集体企业里，同样存在着产权模糊和集体职工对集体财产关切度低下的毛病；同样存在依附于政府行政机关，成为实际上是部门和地方政府附属物的状况；同样存在资产的流动性差，不利于资源优化配置的僵化机制。

人们在实践中越来越感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采用国有国营这种体制模式，并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究竟应采取什么样的企业组织形式，各个社会主义国家都在进行多方面的探索和试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模式，在实际中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不断的演变：一开始，在俄国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和我国革命根据地，出于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把整个社会设想成一个大工厂，企业类似一个车间，用完全的产品分配来代替产品交换这种共产主义的理想模式，对企业实行了供给制的管理办法。企业完全附属于政府机关，没有任何意义上的经营权，也没有盈亏核算及盈

亏责任。列宁发现了这种方式不行，开始实施新经济政策，包括推行企业的租赁制等，可惜由于他在世太短，没有继续试验下去。后来，斯大林提出了国家所有、国家经营，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模式。这种模式，成了苏联、我国以及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基本形式。这种国有国营、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虽然有了一定的独立性，但总的来讲，还只是一个按指令活动的生产、流通组织，从严格意义上讲，仍不存在经营问题，仍然是由国家统负盈亏。60年代初期，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针对企业自主权太少，政府管得过死的状况，提出过改造企业模式的一种设想，我们可以称之为有简单再生产自主权的企业。他主张，生产上企业应该有自主权，而投资扩大再生产的权力则归国家。这种模式，仍然不承认企业应该承担的经营职能，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产品调拨给谁（或卖给谁），仍然由国家计划确定，企业实际上也不能负盈亏责任。实际上，这种主张也没有认真实践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企业模式，进行了多方面的深入探索和试验，从建立企业基金制、两步利改税，直至近几年来普遍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制企业，相对前面三种企业模式来说，有了较大的经营权，有了盈亏责任制，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的财产也有了较大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理的自主权。对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一方面国家赋予了对经营效果好坏的责任，同时也给予了一定的物质鼓励。企业经营好坏对经营者和劳动者来说，开始直接影响到他们的收入高低和福利的优劣，这对调动积极性无疑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但是，承包经营的企业，仍然没有可以真正自负盈亏的财产，仍然没有解决因全民所有制的产权虚置、无人负责而

引起的对资产经营效益关心不足的状况。几年来，从承包经营的实际状况看，由于它没有根本改变政企不分的状况，政府作为发包者仍然对企业施加许多行政干预，上面所说的国有国营企业的弊病仍然存在。而且，由于承包制强化了职工集体的利益机制，而没有相应建立起自我约束机制；由于强化了企业的自我投资扩张的机制而没有相应建立资产所有者对投资的决策审议机制，以及政府缺少明晰的产业政策引导，承包以后企业的福利倾向和消费倾向比较严重，盲目投资的问题不仅没有改变而且更加失去控制。

以上各种企业模式，直至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模式，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企业虽然经营自主权有大有小，但都没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因而都不能解决政企不分的问题，都无法做到真正的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与国有制企业的上述种种模式相比，股份制则是一种独立的企业法人财产制度。它通过所有者掌握法律所有权和企业掌握资产的实际控制权——经济所有权的形式，使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从而真正成为能以公司资产承担法律责任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主体，彻底摆脱企业作为行政附属物的状况。

为什么股份公司能够做到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呢？我们需要对现代股份公司的巧妙机制作一个简单的介绍。

(1) 股份公司实行独立的企业法人制度。所谓法人，是指一个财产上集合形成的、具有独立意志和独立利益的，在民事法律上能承担义务责任因而享有一定权力的团体。而股份公司是以企业形态出现的法人，它不仅是法人，而且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团体。

(2) 股份公司实行法律上的所有权(即股权)与公司法

人所有权（即经济上的所有权）相分离的原则。股东购买股票以后，只拥有他投入公司资产的凭证，并凭着这种凭证，享有选举董事会的权利，享有按股票份额分享公司税后收益的权利和可以随时在证券市场上出售股票的权利。而对投入企业的资金以及由此购置的各种资产再无直接占有、使用、支配和单独处置的权力。这些权力为独立的公司法人所有，形成公司的法人所有权，由股东选出的董事会全权行使。

（3）股份公司实行股份均一的原则。这是指每个股份的量是均等的，权利和义务大小也是均一的。每一股都代表拥有每一个单位的权力和义务。比如全公司股东认资100万元，分100万股，每股都是一元，在选举、分红等方面每股的权利是全公司的百万分之一。某个持股者持有1万股，就意味着有百分之一的权力和义务。持股数量越多，所拥有的权力和义务就越大。

（4）股份公司实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由于股东只享有法律上的所有权，而让渡了对资产的实际占有、使用、处分经济所有权，为了保护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实行有限责任原则，使股东对公司只承担本人所持股份的总投资额为限度的投资义务和财务责任，而不再承担任何其它义务。特别是对公司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破产时，只有用公司的法人财产清还债务，股东的其它财产不负连带责任。这样就建立了一个使投资者的风险仅限于投入公司的财产为限度的机制。

（5）股份公司实行公司资本担保原则。即公司对债权人的唯一承诺担保责任的是公司的全部资本。公司的资本在数量上等于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包括股东未分红利留在公司的新增资产）。

(6) 股份公司实行股权平等，风险共担的原则。大股东和小股东，所拥有的股权数量虽然很不一致，但作为每一股来讲，都是平等的（体现在决策权平等、收益权平等，对公司的增资扩股等权利平等）。而且在股份公司中一般还设置了不同的股票种类，使权力与风险对等，优先股享有实行约定股息，优先派息的权力，风险较小，但不能参与公司决策；普通股享有选举董事会并在股东大会上按股权投票的权力，可以直接影响公司决策，但不实行约定股息，税后分红，风险较大。经营得好，可能获利也大。

股份公司的上述基本原则，较好地解决了几个问题：

一是公司具有在经济上能自负盈亏的法人财产。股份制企业的实际财产，不论它最终所有权归属于谁，只要企业依法建立，取得了法人地位，它便在法律上成为独立的企业法人财产。企业作为法人在法律上有了独立的财产权利和财产责任，在市场经营中就具备了承担市场后果，对自己经济行为负责的财产能力。亏损以后有公司的法人资产抵偿，不再由股东另外的财产来抵偿了。这与国有企业，没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财产，亏损以后仍然要由国家财政负责的情况就不一样了。这样，企业真正自负盈亏的机制就建立起来了。

二是任何股东包括国家法人在内，按股投入资金给公司后，就失去了对这笔资金的直接控制权，这样公司股本就成为股东共有的财产，只有股东集团（通过董事会受托管理的形式）才能成为支配公司财产的主体，单个股东再也无权对公司（无论怎样小的财产）直接支配和占用了。这就保证了公司对全部资产的直接的和稳定的支配权，使其真正地自主经营。这与国有制企业中，除企业留利归企业直接支配（而留利的大小又是政府部门可以随时变更的）外，其它资产仍可